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501,232元。若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按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1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杨翔瑞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